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从2021年2月5日起,对以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

一、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07
中银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120
中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190
中银中债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306
中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432
中银产业债精选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596
中银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010063
中银中债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1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63802
中银理财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3
中银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63804
中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805
中银中债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6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163807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8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9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0
中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163811
中银理财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2
中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63813
中银理财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163817
中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163818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63820
中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822
中银理财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3
中银产业债精选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163827
中银收益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90009
中银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90006
中银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390009

二、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申购者自行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二)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出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值对应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泰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7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34元/股。根据《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34.11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09189%。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认购的股份将被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款认购的,投资者将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崇海厅主持了本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未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203, 8203

末“5”位数 10066, 22566, 35066, 47566, 60066, 72566, 85066, 97566, 75956

末“7”位数 9537609, 9787609, 7287609, 6037609, 4787609, 3537609, 2287609, 1037609, 9300332

末“8”位数 11617677, 61617677

末“9”位数 120646742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雅设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5号]。《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54.23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2月9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网上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21年2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6.74倍。本次发行价格54.2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1.92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2月9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15:13-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2月9日(T日)投资者应当自主在深交所申购,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缴款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2月18日(T+2日)公告的《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1年2月18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5号)。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开展网上路演,具体安排如下:

1.路演时间:2021年2月8日(周一)14:00-17:00;

一、申购与缴款

申购按照拟上市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计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不在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示公告。

三、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一)办理时间

自2021年2月5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日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办理程序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中国代销上述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三)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向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站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四)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A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业务进行合理调整并公告。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直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资产状况、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2月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民生银行为以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申购等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下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1720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721	招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3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724	招商中证煤炭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725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726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一、办理场所及业务类型

民生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作为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流程等请遵循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6(免长途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民生银行	www.cmbchina.com	95568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7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1年1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178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4%。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95.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55.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

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2月8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
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龙胜先生发出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如是,请说明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	----------------------	-------------	-------------	-------------	-------------------	---------	-------	-------	-----	------

龙胜	否	10,840,000	10.69	1.57	否	否	2021年2月3日	2022年2月3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	---	------------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龙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股份比例(%)	占其股份比例(%)	占其股份比例(%)
------	---------	---------	----------------	-------------	-------------	------------	-------------	-----------	-----------	-----------

龙胜	56,050,726	7.96	23,770,000	34.00	62.87	5,010,000	0	0	0	0
----	------------	------	------------	-------	-------	-----------	---	---	---	---

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6,720,036	5.31	12,280,000	33.44	1.77	0	0	0	0	0
----------------------	------------	------	------------	-------	------	---	---	---	---	---

合计	91,771,062	13.27	36,050,000	51.09	6.70	0	0	0	0	0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	----------------------	---------------	-------------	-------------	-----	------	-----

龙胜	否	500,000	0.91	0.07	2019年2月27日	2021年2月4日	华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龙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股份比例(%)	占其股份比例(%)	占其股份比例(%)
------	---------	---------	-------------	-------------	-------------	------------	-------------	-----------	-----------	-----------

龙胜	56,050,726	7.96	34,110,000	61.36	4.93	0	0	0	0	0
----	------------	------	------------	-------	------	---	---	---	---	---

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6,720,036	5.31	12,280,000	33.44	1.77	0	0	0	0	0
----------------------	------------	------	------------	-------	------	---	---	---	---	---

合计	91,771,062	13.27	46,390,000	50.56	6.70	0	0	0	0	0
----	------------	-------	------------	-------	------	---	---	---	---	---

三、其他情况说明

龙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股权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关于其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6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曼卡龙”,股票代码为“300945”。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6元/股,股份数量为5,1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的差额25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3,64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5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826.84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1,0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2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73.